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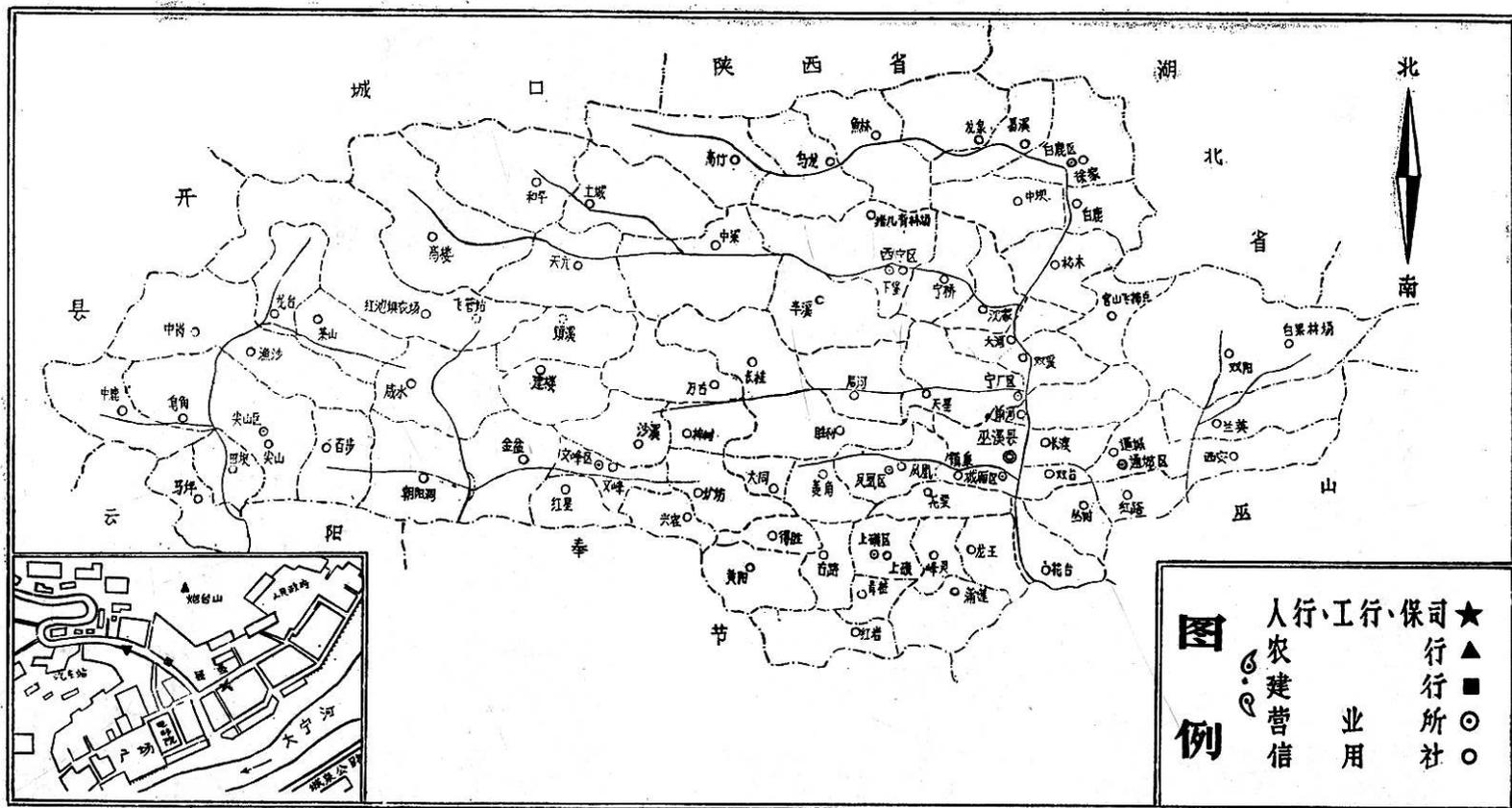
巫溪县地方志丛书

巫溪县金融志



巫溪县金融志编纂办公室编

巫溪县金融网络图



图例

★ 司行行所社
 ▲ 人行
 ■ 工行
 ⊙ 保用
 ⊖ 农建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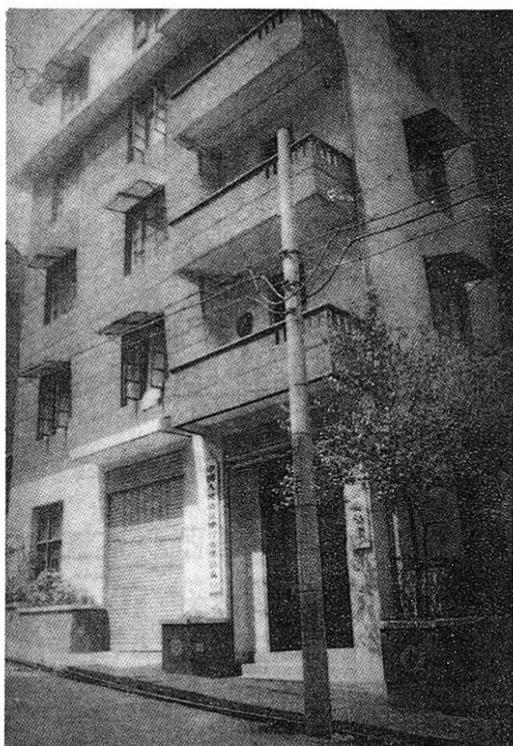
行 司 住 址

农
业
银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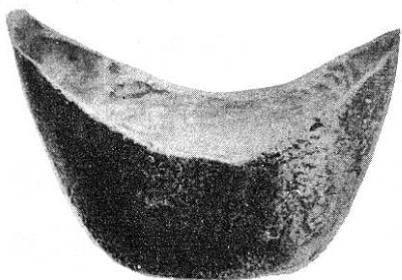


人民 银 行、工 商 银 行、保 险 公 司

建
设
银
行



货币选样 (建国前)



银 锭



字 钱



袁头银圆



法 币



帆船银圆



金 圆 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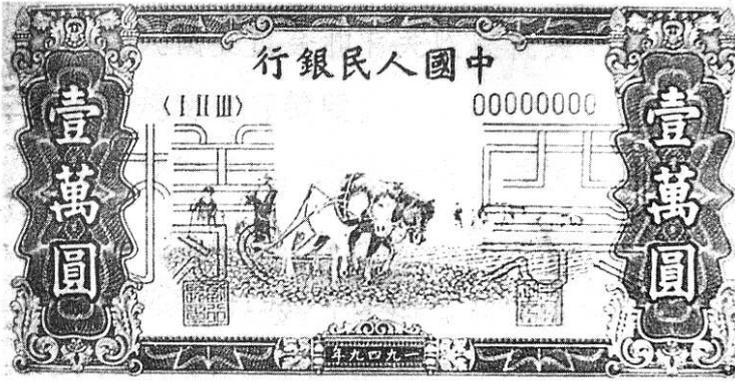


银 圆 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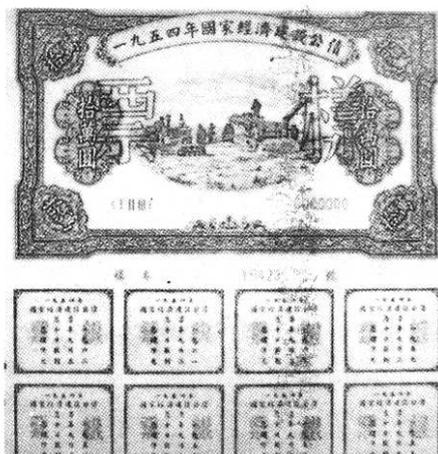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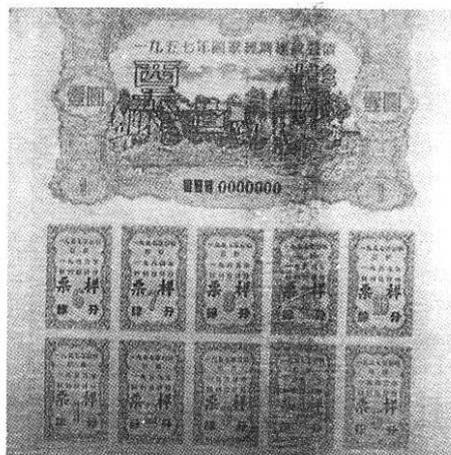


关 金 券

货币选样 (建国初期)



债券选样





巫溪县建设银行荣获省建行1982年度“先进集体”奖旗。

1984年12月，巫溪县工商银行获得地区命名的“文明单位”称号。



评议、验收《巫溪县金融志》会照



1988年10月万县地区《巫溪县金融志》评议会会场
(地区金融志办供稿)

1989年7月4
日县志编委审查
验收《巫溪县金
融志》会会场。





序

《巫溪县金融志》，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治、经济一派大好形势下编纂的。它既备新编巫溪县志取材，又是我县金融事业的第一部专志。

《巫溪县金融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基本路线，依据金融史实，编纂而成的社会主义新志书。

1983年8月，县金融系统响应修志号召，部分行开始资料搜集，后因人员变动，工作搁置。1986年9月，“四行一司”领导协商，联合编纂《巫溪县金融志》，并成立编纂领导小组，组建有热心修志事业的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的编辑小组，立即开展修志工作。但金融史料，清代以前的缺载，民国时的大都散失，建国后的量大纷繁，给编纂工作带来困难。编辑人员不辞辛苦，博采资料，精心编纂，至1988年7月完成初稿。随后，在地区金融系统评议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于1989年4月定稿。

《巫溪县金融志》分上、下篇。上篇记述晚清和民国时期县地方金融史况；下篇记述共和国成立以来（至1985年）县地方金融事业的发展变化，内容丰富、翔实，反映了金融事业的基本状况和发展规律，突出了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这对本县深化金融改

革，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发展社会主义金融事业，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巫溪县支行行长 甘承学
巫溪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一九八九年四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史实，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时限：上起光绪二十二年（1896），下至1985年。

三、志中“建国前”和“建国后”，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成立后的简称。所列“人民银行”、“省人行”、“县人行”为建国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巫溪县支行的简称。各级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简称类同。

四、本志金额数字，1955年3月1日前的旧人民币，按规定比率折合新人民币；须用旧人民币数字时，在括号内注明。

五、本志数字用法，以《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和记、志、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

七、本志统计数字，以县各行（司）决算和有关报表为准。

巫溪县金融志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1)
大事记.....	(5)

上篇(1896——1949)

第一章 流通货币	(17)
第一节 金属货币.....	(17)
第二节 纸币.....	(19)
第二章 机构及业务	(22)
第一节 钱铺、当铺、票铺.....	(22)
第二节 巫溪县合作金库.....	(24)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29)
第四节 巫溪县银行.....	(30)
第五节 四川省银行巫溪办事处.....	(33)
第三章 民间借贷	(36)

第一节	高利	(36)
第二节	互利	(37)

下篇 (1950——1985)

第四章	金融机构	(3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巫溪县支行	(39)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巫溪县支行	(42)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巫溪县支行	(42)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巫溪县支行	(43)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巫溪县支公司	(44)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45)
第七节	金融信托公司	(47)
第五章	货币流通及管理	(49)
第一节	人民币发行	(49)
第二节	现金计划	(52)
第三节	现金管理	(59)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61)
第五节	出纳管理	(62)
第六节	金银管理	(66)
第六章	城市工商信贷	(68)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68)
第二节	单位存款	(71)
第三节	城镇储蓄	(74)
第四节	流动资金贷款	(82)
第五节	设备贷款	(95)
第六节	存放款利率	(99)
第七节	清产核资	(106)
第七章	农村金融	(109)
第一节	农村存款	(109)
第二节	农村贷款	(114)
第三节	农业拨款	(133)
第四节	信用社业务	(134)
第八章	基建拨、贷款及管理	(147)
第一节	拨款	(147)
第二节	贷款	(153)
第三节	施工企业管理	(159)
第九章	保险业务	(161)
第一节	业务发展概况	(161)
第二节	险种及实施	(163)
第三节	防灾及理赔	(167)
第十章	结算	(170)

第一节	结算沿革	(170)
第二节	结算种类	(172)
第十一章	会计及财务	(176)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76)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79)
第十二章	代理业务	(187)
第一节	金库业务	(187)
第二节	债券发行及收兑	(188)
第十三章	组织人事	(193)
第一节	党群组织	(193)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96)
第三节	职工队伍	(197)
第四节	职工教育培训	(206)
第五节	工资福利	(209)
第六节	机关管理	(212)
附录一	盐斤抵押借款合同	(214)
二	巫溪县请贷救济代电	(216)
编后语		(219)

概 述

经济决定金融，金融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金融作为有力的经济杠杆，连接并调节着整个社会经济生活。

巫溪是川东边缘的一个山区县。

光绪二十二年（1896），为商贸之便，开始出现商铺兼营的兑换业——钱铺；后有商铺兼营发行“花票”的票铺；民国2年（1913），有袍哥组织开设的当铺。这几家原始型的金融业，都因经济萧条，经营困难，相继歇业。民国28年（1939）为发放赈灾贷款，始创农村信用合作社；年底成立巫溪县合作金库。民国31年（1942）建立巫溪县银行。民国35年（1946）设立四川省银行巫溪办事处。这几家规模不大的金融机构，都因货币日益贬值，经济不振，难于开展业务，后期形同虚设。

商品交换使用的货币，清末民初为银两、银元和制钱、铜元。随着盐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需要，有些商铺发行“花票”，参与市场流通。防区制时，军阀各自为政，发行各种兑换券，流入县境。民国24年（1935）11月，国民政府废除银本位制，实行纸币制，发行的纸币为法币。此后的十多年间，抗战和内战相继发生，生产遭受破坏，财政极度空虚，纸币大量发行，导致通货膨胀，法币崩溃。民国37年（1948）8月改换为金元券，民国38年（1949）7月又改换为银元券。币制虽几经变更，终不能保持稳定而失信于民。民间自行使用银元、铜元进行交换，或以物易物。

1949年12月，巫溪解放，人民政权建立，金融事业开始新的历程。

1950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巫溪县支行，办理城乡金融业务。它通过人民币的发行和金银的管理，使人民币占领了阵地。通过存、放、汇等业务的开展，对恢复经济、平抑物价、稳定市场，起到重要的作用。1952年9月成立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1951年至1954年各区相继设立营业所，广泛开展农村金融业务。

1954年初，成立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太平信用社。1956年7月成立巫溪县农业银行；年底农村信用社发展到32个。金融网络初步形成。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银行配合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现金管理，扩大转帐结算，规定单位一切收支通过银行进行。1953年至1957年，现金收支除1954年、1956年为投放外，其他年份为回笼。严格信贷计划管理，支持国（合）营商业和国营工业企业的发展。1957年精简机构，县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

“大跃进”及调整时期，金融事业经历了一段曲折发展的过程。1958年，银行贷款扩大，仅农村商业贷款余额就增至422.5万元，比1957年增长2.7倍。它一方面支持了全县副业生产，特别是药材生产，为巫溪成为全国药材红旗县做出贡献；另一方面，由于受“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信贷资金大撒手，为商业“大购大销”、预付赊销提供条件，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执行《银行工作六条》后，纠正了“左”的偏向。银行工作在调整中前进。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金融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批判银行工作坚持集中统一是“条条专政”，坚持财经纪律是“监督至上”，执行资金管理职能是“专家理财”。把农村信用社下放给贫下中农管理，取代民主管理的理、监事会。把利息说成是“剥削”。致使信贷